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
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
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
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
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
委员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2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结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
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
结੐根据公司经营活㐀 结੐根据公司经营活事宜。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3 -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及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势紧急，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
托委员的权利。
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
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4 -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为不少于十
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公司股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解释，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施行。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 年 四 月